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6 號

在 20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於 2001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85/2001
2. 《2001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於 2001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86/2001
3.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於 2001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87/2001
4. 《200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公告》（於 2001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88/2001
5.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於2001年 4月27日刊登憲報）	89/2001
6. 《〈2001年教育（修訂）條例〉（2001年第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4月27日 刊登憲報）	90/2001
7.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2001年第5號）2001年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91/2001
8.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2001年（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1年4月29日刊登憲報）	92/2001

其他文件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 4月25日發表）

質詢

1.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該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及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0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第1、2、3、5至8及13至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及9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及9至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刪去附表，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附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附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

呂明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各國爭相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以鞏固經濟基礎及提高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撥地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藉以重振本地製造業、促進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本地經濟發展。

下午 4 時 57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工商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呂明華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呂明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對臨終病人的處理

勞永樂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對臨終病人的處理，在世界各地引起很大爭議，而目前已有國家立法將安樂死非刑事化，並加以規管，亦有些地方已經立法，全面禁止執行安樂死，本會促請政府關注本港對臨終病人的處理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設立規管機制。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9人。（表決

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5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0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